

靜宜大學宗教輔導室

靈性生活培育補助細則

113.09.09

一、主旨：本室推動各類學生團體，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及靈修活動，進而提升自我價值、培養利他情操及促進心靈成長，特訂立此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宗教輔導室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飛鷹生身份類別乃依教育部計畫認定，認定以下對象：低收入戶家庭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條件之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(二)符合以上資格者上學期平均學期成績達65分以上。

四、補助申請與檢核說明：

(一)執行期間：每學期開學至學期末

(二)執行方式：

1. 依照每學期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之格式填寫。
2. 於每學期填寫申請單(附件一)，並附上學期成績單，於宗輔室提出申請。
3. 學習場域：宗教輔導室。
4. 由宗輔室提供靈性生活教材以供學習，每週至少學習3小時，並於每次開始及結束填寫學習表格(附件二)，每月20日繳交心得報告(附件三)，一學期共計三篇。
5. 學期結束後進行審核，通過者一學期最高補助50小時，助學金7,500元。助學金計算方式：時數*助學金：50小時*150元=7,500元，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。
6. 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靈性成長活動。

五、業務承辦人：宗教輔導室 胡宜芳，分機11024，Email：yfhu@gm.pu.edu.tw

靜宜大學宗教輔導室靈性生活培育補助方案

申請表

學期別	學號	系級	姓名	身分證字號
申請人身分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籍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條件之學生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				
檢附證明文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成績單				

靜宜大學宗教輔導室靈性生活培育

讀書心得報告

書名		作者	
出版項		頁數	
內容大意			
讀後心得 (1000字 以上)			